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科技综合楼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透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7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供 应 商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：西安透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/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钱勇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